

**2023 年平江县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2023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 (二) “三公”经费预算
- (三) 一般性支出情况
- (四) 政府采购情况
- (五)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 (六)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非税收入征收计划表
- 四、支出预算汇总表(按支出资金来源)
- 五、支出预算分类总表

- 六、支出预算分类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七、基本支出预算总表
- 八、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 九、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基本支出明细表--商品和服务支出
- 十一、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二、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十三、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四、项目支出预算总表
- 十五、项目支出明细表(A)
- 十六、项目支出明细表(A)(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七、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B)
- 十八、项目支出明细表(B)(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九、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C)

二十、项目支出明细表(C)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二十一、公共财政拨款--经费拨款支出预算表

二十二、公共预算拨款--经费拨款支出预算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二十三、公共财政拨款--纳入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支出预算表

二十四、公共预算拨款--纳入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支出预算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二十五、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二十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二十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支出预算表

二十八、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支出预算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二十九、上级补助收入-公共财政补助支出预算表

三十、上级补助收入-公共财政补助支出预算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三十一、上级补助收入-政府性基金补助支出预算表

三十二、上级补助收入-政府性基金补助支出预算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三十三、上年结转支出预算表

三十四、上年结转支出预算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三十五、政府采购预算表

三十六、支出预算拨款方式表

三十七、单位人员情况表

三十八、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表

三十九、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四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四十一、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十二、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四十三、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平江县发展和改革局本级的主要职责是：

根据中共平江县委办公室、平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江县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调整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9〕8号）文件精神，平江县发展和改革局是平江县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发展计划；指导全县经济体制改革；统筹安排全县投资项目；编制和执行全县价格改革规划；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等。

（二）机构设置

平江县发展和改革局独立编制机构1个，独立核算机构1个，2023年编办核定编制数54人，其中：行政编制19人，事业编35人。实有在职人员50人，退休人员32人。内设机构15个：办公室、政工人事股、国民经济综合和规划股、经济体制改革股（加挂“省直管县改

革办公室、县公车改革办公室”牌子)、固定资产投资股(加挂“县争资争项领导小组办公室”牌子)、工业和交通股、农村经济股、社会发展股、财贸服务和信用建设股、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股、综合法规股(加挂“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政府投资项目变更管理办公室、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办公室”牌子)、收费和商品价格管理股、行政审批办公室、评估督导股、成本调查监审股。二级机构5个:平江县发展和改革事务中心、平江县以工代赈办公室、平江县能源服务中心、平江县区域经济合作中心(加挂“湘赣边区域合作办公室、通平修次区域合作办公室”牌子)、平江县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事务中心。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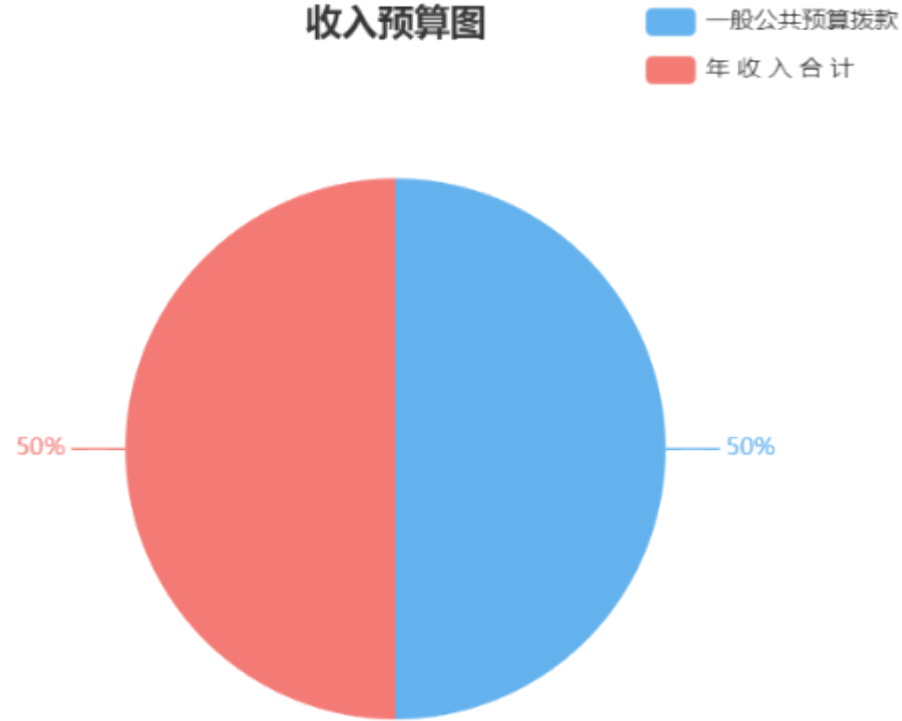
平江县发展和改革局本级部门只有本级,没有其他二级预算单位,因此,纳入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只有平江县发展和改革局本级本级。

三、2023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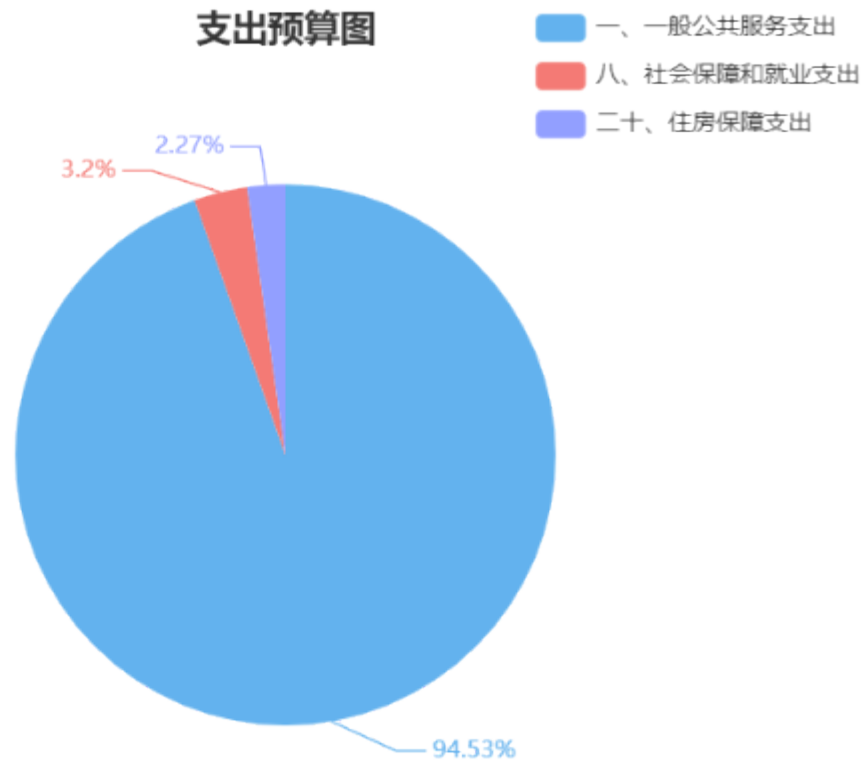
我单位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支出包括保障行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各项行政事业性专项商品服务支出经费。

（一）收入预算：2023年本单位收入预算1666.4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666.4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00万元，社会保障基金预算资金0.0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0.00万元，上级财政补助收入0.00万元，事业收入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收入0.00万元，上级单位补助收入0.0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其他收入0.00万元。2023年收入较去年增加918.66万元，上升122.85%。主要是项目支出增加851万元，人员经费支出增加67.66万元。

收入预算图



(二) 支出预算: 2023 年支出预算 1666.47 万元, 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75.39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27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37.81 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 918.66 万元, 上升 122.85%。主要是项目支出增加 851 万元, 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67.66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3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666.47万元(含上级财政补助0.0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575.39万元,占94.5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3.27万元,占3.20%;

住房保障支出 37.81 万元，占 2.27%。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3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 663.47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3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 1003.00 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全县争取项目前期经费 100 万元，主要用于我县争项争资工作中发生的差旅费、印刷费、交通费等方面；办案经费 3 万元，主要用于非税收入执收工作中发生的差旅费、印刷费、交通费等方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工作经费 300 万元，主要用于试点工作中发生的调研考察、宣传推介、考核奖励等方面；争资争项奖励经费 600 万元，主要用于全县争资争项先进单位奖励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3 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23年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3年平江县发展和改革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6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7.24万元，下降38.30%。主要是县财政代扣经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3年平江县发展和改革局本级“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1.0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6.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5.0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2年减少7.00万元，主要是严禁同城公务接待及严格上级来客接待标准及接待餐次。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3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5万元，拟召开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工作会议、平江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表彰暨后段工作部署会议、平江县招投标专项整治会议、平江县争资争项项目储备工作会议会议，人数490人，内容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专项调研工作；总结上年度机关工作，表彰先进单位及个人，部署后段工作；部署2023年招投标领域专项整治工作；总结上年度争资争项工作，专项业务指导及申报工作安排等；

培训费预算 1.5 万元，拟开展平江县光伏电站运维管理员培训培训，人数 280 人，内容为加强村级管理员运维技能，保障电站安全运行等方面；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3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0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300 万元。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进行。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2023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666.4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63.47 万元，项目支出 1003.00 万

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八、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 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三公”经费: 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平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支 出		支 出	
项 目	本年预算	项 目(按功能分类)	本年预算	项 目(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本年预算	项 目(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本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66.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75.39	一、基本支出	663.47	一、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603.47
经费拨款	1,656.47	二、外交支出	0.00	工资福利支出	603.47	二、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3.00
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	1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00	三、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0.00
二、政府性基金拨款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四、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0.00
三、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五、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二、项目支出	1,003.00	六、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0.00
一般公共预算补助	0.0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3.00	七、对企业补助	0.00
政府性基金补助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27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八、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0.00
五、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收入	0.00	九、社会保险支出	0.00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九、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六、其他收入	0.00	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00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十、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0.00	资本性支出	0.00	十一、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0.00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十三、农林水支出	0.00	对企业补助	0.00	十三、转移性支出	0.0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0.00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十四、预留费及预留	0.00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其他支出	0.00	十五、其他支出	0.00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支出	0.00		
		十七、金融支出	0.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十九、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7.81				
		二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三、预备费	0.00				
		二四、其他支出	0.00				
		二五、转移性支出	0.00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平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支 出		支 出	
项 目	本年预算	项 目(按功能分类)	本年预算	项 目(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本年预算	项 目(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本年预算
		二六、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七、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八、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二九、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666.47	本年支出合计	1,666.47	本年支出合计	1,666.47	本年支出合计	1,666.47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八、上年结转	0.00						
收入总计	1,666.47	支出总计	1,666.47	支出总计	1,666.47	支出总计	1,666.47

非税收入征收计划表

单位：平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收入项目类别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非税收入征收计划				执收执罚成本或业务费	可支配收入			
				小计	单位执收	上级分成收入	其他单位分成收入		合计	纳入公共预算管理	政府性基金	专户管理
**	**	**	**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10.00	10.00	0.00	0.00	3.00	7.00	7.00	0.00	0.00
117001	平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0.00	10.00	0.00	0.00	3.00	7.00	7.00	0.00	0.00
	罚没收入			10.00	10.00	0.00	0.00	3.00	7.00	7.00	0.00	0.00
平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罚没收入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招投标罚没收入	10.00	10.00	0.00	0.00	3.00	7.00	7.00	0.00	0.00

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单位：平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功能科目)	总计	工资性支出											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	伙食补助费	医疗费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绩效奖金	公务交通补贴		
				合计	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					奖金	绩效工资		合计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职业年金缴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含生育保险)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小计	其中：规范性津补贴	国家统一规范津贴	特殊岗位津贴	乡镇工作补贴		人才津贴	小计						基础性绩效工资	奖励性绩效工资	小计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残疾人保险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合计	603.47	333.18	208.05	47.02	46.28	0.50	0.00	0.24	0.00	17.34	60.77	37.88	22.89	81.6500	53.27	0.00	26.78	0.00	1.6000	1.60	0.00	0.00	37.81	0.00	0.00	32.50	82.61	35.72
	117	县发改局	603.47	333.18	208.05	47.02	46.28	0.50	0.00	0.24	0.00	17.34	60.77	37.88	22.89	81.6500	53.27	0.00	26.78	0.00	1.6000	1.60	0.00	0.00	37.81	0.00	0.00	32.50	82.61	35.72
	117001	平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603.47	333.18	208.05	47.02	46.28	0.50	0.00	0.24	0.00	17.34	60.77	37.88	22.89	81.6500	53.27	0.00	26.78	0.00	1.6000	1.60	0.00	0.00	37.81	0.00	0.00	32.50	82.61	35.72
2010401	117001	行政运行	512.39	333.18	208.05	47.02	46.28	0.50	0.00	0.24	0.00	17.34	60.77	37.88	22.89	28.3800	0.00	0.00	26.78	0.00	1.6000	1.60	0.00	0.00	0.00	0.00	0.00	32.50	82.61	35.72
2080505	1170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3.2700	53.27	0.00	0.00	0.00	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117001	住房公积金	37.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00	0.00	0.00	0.00	0.00	37.81	0.00	0.00	0.00	0.00	0.00

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单位：平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功能科目)	总计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合计	工资奖金津贴	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	**	**	1	2	3	4	5	6	7
		合计	603.47	603.47	368.90	81.65	37.81	115.11	0.00
	117	县发改局	603.47	603.47	368.90	81.65	37.81	115.11	0.00
	117001	平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603.47	603.47	368.90	81.65	37.81	115.11	0.00
2010401	117001	行政运行	512.39	512.39	368.90	28.38	0.00	115.11	0.00
2080505	1170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27	53.27	0.00	53.27	0.00	0.00	0.00
2210201	117001	住房公积金	37.81	37.81	0.00	0.00	37.81	0.00	0.00

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单位：平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功能科目)	总计	办公费	印刷费	咨询费	手续费	水费	电费	邮电费	取暖费	物业管理费	差旅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	维修(护)费	租赁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公务接待费	专用材料费	被装购置费	专用燃料费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工会费	福利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交通费	税金及附加费用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合计	60.00	4.00	4.00	0.00	0.00	0.00	2.22	3.00	0.00	0.00	4.00	0.00	0.00	0.00	2.00	2.08	5.00	0.00	0.00	0.00	2.00	0.00	4.16	20.80	4.00	0.00	0.00	2.74
	117	县发改局	60.00	4.00	4.00	0.00	0.00	0.00	2.22	3.00	0.00	0.00	4.00	0.00	0.00	0.00	2.00	2.08	5.00	0.00	0.00	0.00	2.00	0.00	4.16	20.80	4.00	0.00	0.00	2.74
	117001	平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60.00	4.00	4.00	0.00	0.00	0.00	2.22	3.00	0.00	0.00	4.00	0.00	0.00	0.00	2.00	2.08	5.00	0.00	0.00	0.00	2.00	0.00	4.16	20.80	4.00	0.00	0.00	2.74
2010401	117001	行政运行	60.00	4.00	4.00	0.00	0.00	0.00	2.22	3.00	0.00	0.00	4.00	0.00	0.00	0.00	2.00	2.08	5.00	0.00	0.00	0.00	2.00	0.00	4.16	20.80	4.00	0.00	0.00	2.74

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单位：平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功能科目)	总计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合计	办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专用材料购置费	委托业务费	公务接待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维修(护)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60.00	60.00	42.18	2.00	2.08	0.00	2.00	5.00	4.00	0.00	2.74	0.00	
	117	县发改局	60.00	60.00	42.18	2.00	2.08	0.00	2.00	5.00	4.00	0.00	2.74	0.00	
	117001	平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60.00	60.00	42.18	2.00	2.08	0.00	2.00	5.00	4.00	0.00	2.74	0.00	
2010401	117001	行政运行	60.00	60.00	42.18	2.00	2.08	0.00	2.00	5.00	4.00	0.00	2.74	0.00	

单位人员情况表

单位：平江县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单位：人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编制人数					实有人数																														
							在职人员																								离休人员	退休人员			在校学生人数(人)		
		合计	全额		差额	自收自支	总计	合计	行政人员									事业人员																			
			行政编制	事业编制					合计	副厅级	正处级	副处级	正科级	副科级	科员	其他人员	合计	A、全额管理人员					B、差额管理人员					C、自收自支	合计	全额		差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1	31	31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1	31	31		
合计		54	19	35	0	0	82	50	20	0	0	3	6	9	2	0	30	30	0	0	0	0	11	19	0	0	0	0	0	0	0	0	0	32	32	0	0
117	县发改局	54	19	35	0	0	82	50	20	0	0	3	6	9	2	0	30	30	0	0	0	0	11	19	0	0	0	0	0	0	0	0	0	32	32	0	0
117001	平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54	19	35	0	0	82	50	20	0	0	3	6	9	2	0	30	30	0	0	0	0	11	19	0	0	0	0	0	0	0	0	0	32	32	0	0
117001	平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54	19	35	0	0	82	50	20	0	0	3	6	9	2	0	30	30	0	0	0	0	11	19	0	0	0	0	0	0	0	0	32	32	0	0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表

单位：平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合计	11.00	0.00	6.00	5.00	0.00
平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1.00	0.00	6.00	5.00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平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本年预算	项 目(按功能分类)	本年预算
一、本年收入	1,666.47	一、本年支出	1,666.4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66.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75.39
经费拨款	1,656.47	（二）外交支出	0.00
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10.00	（三）国防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0.00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二、上年结转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2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卫生健康支出	0.00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三）农林水支出	0.0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七）金融支出	0.00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7.8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四）预备费	0.00
		（二十五）其他支出	0.00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0.00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平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本年预算	项 目(按功能分类)	本年预算
收 入 总 计	1,666.47	支 出 总 计	1,666.4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平江县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合计	1,666.47	663.47	603.47	0.00	60.00	1,003.00
			117	县发改局	1,666.47	663.47	603.47	0.00	60.00	1,003.00
			117001	平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1,666.47	663.47	603.47	0.00	60.00	1,003.00
20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75.39	572.39	512.39	0.00	60.00	1,003.00
201	04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975.39	572.39	512.39	0.00	60.00	403.00
201	04	01	2010401	行政运行	575.39	572.39	512.39	0.00	60.00	3.00
201	04	99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400.00	0.00	0.00	0.00	0.00	400.00
201	99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0.00	0.00	0.00	0.00	0.00	600.00
201	99	99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0.00	0.00	0.00	0.00	0.00	600.00
2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27	53.27	53.27	0.00	0.00	0.00
208	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27	53.27	53.27	0.00	0.00	0.00
208	05	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27	53.27	53.27	0.00	0.00	0.00
2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81	37.81	37.81	0.00	0.00	0.00
221	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81	37.81	37.81	0.00	0.00	0.00
221	02	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81	37.81	37.81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平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63.47	603.47	60.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03.47	603.47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08.05	208.05	0.00
30102	津贴补贴	82.74	82.74	0.00
30103	奖金	17.34	17.34	0.00
30107	绩效工资	60.77	60.77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3.27	53.27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含生育保险）	26.78	26.78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0	1.60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7.81	37.81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5.11	115.11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00	0.00	60.00
30201	办公费	4.00	0.00	4.00
30202	印刷费	4.00	0.00	4.00
30206	电费	2.22	0.00	2.22
30207	邮电费	3.00	0.00	3.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平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11	差旅费	4.00	0.00	4.00
30215	会议费	2.00	0.00	2.00
30216	培训费	2.08	0.00	2.08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0	0.00	5.00
30226	劳务费	2.00	0.00	2.00
30228	工会经费	4.16	0.00	4.16
30229	福利费	20.80	0.00	20.8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0.00	4.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4	0.00	2.74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平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负责人：施卫军

部门 基本 信息	预算单位				平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绩效管理联络员		吴聚意		联系电话		13574006370			
	人员编制数		54		实有人数		50			
	部门职能职责概述									
	平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担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计划编制，经济运行监测分析，项目管理，价格服务收费，招投标等主要职能工作。									
	单位年度收入预算（万元）									
	收入合计		公共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拨款		非税收入拨款		其他拨款	
	1666.47		1656.47				10			
	单位年度支出预算（万元）									
	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666.47		663.47			1003				
	其中 三公经费预算（万元）									
	合计		公务用车运行和购置费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20		10				10			
	<p>一是锚定目标发展经济。紧紧围绕“保二争一”的目标，狠抓经济运行调度。以月保季、以季保年，能快则快、能好则好、能进则进，确保全年主要指标位居全市领先水平</p> <p>二是全力以赴争资争项，加大政策研究力度、加强省市对接沟通，精准指导全县各单位对接项目，加大优质项目存量储备，不断推动我县社会经济发展。</p> <p>三是统筹推进绿色发展。推动“湘赣边”区域合作、“通平修”绿色发展先行区、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区建设，积极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县相关任务落实。制定2030年碳达峰行动总方案，指导全县产业结构调整绿色发展。</p> <p>四是加速加力谋划项目。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合理性的把控，加大项目调度力度，确保按时开工竣工，及时在国家建设重大项目库更新数据。</p> <p>五是不断优化审批程序。动态调整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中介服务清单，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改革，简化审批和公共服务流程，推广容缺后补、绿色通道、告知承诺等措施。</p> <p>六是聚力发展乡村振兴。充分发挥光伏扶贫在推动集体经济增收方面的积极作用，大力发展光伏产业，扎实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措施。</p> <p>七是长效机制抓实管理。严格落实“年初抓计划、季度抓调度、月度抓安排、月底抓落实、年终抓总结”工作机制，推动各项工作做实做细。</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3年预算总额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社会成本指标	无	无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做好光伏扶贫运维管理工作，确保65个分村光伏扶贫电站和71个联村合建光伏电站建设项目正常运行，确保各村扶贫资金收益。	每个村不低于4万元年均收入；
		重点项目数	≥100个
		在建重点项目数	≥70个
		价格认证件数	≥200件
	商品价格监测点个数	5个	
	质量指标	进一步取消和降低一批涉企收费，全面落实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	根据省市发改部门工作部署，核对并发布我县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在政府门户网站公示。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年内
资金到位时效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确保我县经济发展的质量和速度在全市名列前茅。	所有市对县考核的经济指标保二争一，全面做好创优我县经济发展条件。
	社会效益	做好项目入库、项目谋划、项目调度、项目协调等工作，集中精力抓好争项争资。	争取中央、省预算内资金不低于2.5亿元。
	环境效益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扎实推进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整治行动，确保万元GDP能耗降低率目标达到市下达的目标任务	万元GDP能耗降低3.2%
	可持续影响	强化项目监管，严管项目招投标、项目变更等。	确保全县工程项目保质保量推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严格抓好干部绩效考核管理和党员“双争”积分管理，严格作风建设，树立良好发改形象，提升服务质量。	群众满意率不低于98%。

其他说明的问题	
财审核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平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负责人: 施卫军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全县争取项目前期经费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主管部门	政府投资	项目起止时间	2023.01-2023.12	
	项目负责人	陈强	联系电话	18974068628	
	绩效管理联络员	凌晨	联系电话	13117501434	
	项目类型	1. 基本建设类 其中: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2. 行政事业类 其中: <input type="checkbox"/> 购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修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奖励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专项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争项争资前期工作经费			
项目立项依据	《平江县争项争资考核奖励办法》《平江县政府投资项目库建设管理办法》				
项目资金情况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项目	上年度安排资金	本年度申请资金	
		合计	100	100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县级资金	100	100	
	自有资金				
	支出明细预算(万元)	项目	上年度安排资金	本年度申请资金	测算依据及说明
		合计	100	100	
		单位部门前期工作经费	100	100	向国家、省市争取资金和项目前期经费
单位已有的(或拟订的)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印发《平江县争项争资考核奖励办法》的通知 平政办函[2022]6号				
项目年度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争项争资前期工作经费	2023.01	2023.12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情况	长期绩效目标	实现县委、县政府提出的由贫转强、跨越发展的工作目标，助推产业发展和项目建设，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健康稳定发展。			
	本年度绩效目标	确保争取中央、省预算内投资2.5亿元以上。			
	成本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无	无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争取中央、省预算内投资2.5亿元以上	≥100%	
		质量指标	按照《平江县争项争资考核奖励办法》进行质量考核	≥100%	
		时效指标	2023年全年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争取项目资金、专项债资金补齐发展短板，加大民生基础设施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健康稳定发展	≥100%	
		社会效益	推动平江县社会发展	≥100%	
环境效益		保护平江县生态环境	进一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		促进县域经济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	≥98%		
其他说明的问题	无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平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负责人: 施卫军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工作经费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	平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起止时间	2023年1月—2023年12月	
	项目负责人	谭吉星	联系电话	18711200921	
	绩效管理联络员	吴聚意	联系电话	13574006370	
	项目类型	1. 基本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中: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2. 行政事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中: 采购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修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奖励类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专项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生态产品价值实现GEP核算制度体系建设、碳达峰系列实施方案编制、通平修总规编制是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区建设和长江中游三省“通平修”绿色发展先行区建设三大重点任务, 其中包括调研考察、宣传推介、实践试点等一系列工作。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方建县长、适时常务批示的平发改报[2022]99号请示文件			
	项目资金情况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项目	上年度安排资金	本年度申请资金
			合计		300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县级资金				300	
自有资金					

		项目	上年度安排资金	本年度申请资金	测算依据及说明
项目资金情况		合计		300	
				3	GEP核算体系调研接待费
				4	碳达峰行动方案编制调研接待费
				3	“通平修”绿色发展先行区总规编制调研费用
				30	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考核奖励费用
				180	生态产品转化奖励支持资金
				10	媒体推介、社会宣传、培训学习费用
				20	文本资料编制印刷费用
				40	试点乡镇资金支持费用
				10	跨省考察参观费用
单位已有的（或拟订的）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平政督函【2022】16号			
项目年度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完成生态产品价值实现GEP核算制度体系建设；完成碳达峰系列实施方案编制；完成通平修总规编制。	2023.01	2023.12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情况	长期绩效目标	完成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区建设考核指标内容；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推动高质量发展，GEP与GDP同步增长。			
	本年度绩效目标	充分利用规划方案成果，促动绿色低碳产业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情况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不超预算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社会成本指标	无	无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GEP核算体系、碳达峰系列方案、通平修总规。	11个	
		质量指标	相关规划方案通过市级审定批复	合格率达100%	
		时效指标	1年	2023年完成工作任务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GEP与GDP同步增长。	完成率85%以上	
		社会效益	绿色低碳产业化，产业绿色低碳化，促进共同富裕。	95%以上	
		环境效益	有效指导全县产业结构调整，减少二氧化碳排放，促进绿色发展。	98%以上	
		可持续影响	到2025年，完成创建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区任务；到2030年我县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峰值；长江中游三省“通平修”绿色发展先行区建设进入国家战略。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为为全县人民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提供思路和政策支撑和具体实践。	满意率达98%以上		
其他说明的问题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平江县财政局文件

平财预〔2023〕1号

平江县财政局 关于批复2023年县级部门预算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平江高新区，县直各部门：

根据《预算法》和《预算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县2023年县级部门预算已经县十八届人大第二次会议审查批准。现将核定的2023年部门预算指标批复下达你们（详见附件），请做好如下相关工作：

一、严格预算执行

各预算单位是预算执行主体，负责本部门的预算执行，并对执行结果负责。各单位要严格按照《预算法》规定，认真组织好本单位的预算执行工作。

1

（一）强化预算执行约束。各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复要求，努力提升预算执行质量，不得随意减征、免征、缓征应征的预算收入；不得截留、挤占、挪用或者拖欠应上缴国库的预算收入。基本支出要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数执行，要合理编制用款计划，不得擅自改变预算支出用途。项目支出要提前做好启动准备工作，做好周密、详实的预算安排计划，项目完成后，应按规定对本单位预算支出情况开展好绩效自评。

（二）树牢厉行节约意识。各单位应认真分析全年支出事项，区分轻重缓急，做到有保有压，对非刚性、非必要的支出要应减尽减，大力精简会议、差旅、培训等公务活动，认真落实中央、省、市“长期过紧日子”的思想，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坚决做到“无预算不开支、有计划不超支”，严肃财经纪律，严格执行各项经费开支标准，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三）全面用好存量资金。各单位应继续加强结转资金使用和管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做好预算执行，避免资金闲置和沉淀，特别是要加快上级转移支付结转资金的拨付，合理安排各项支出，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推进预算信息公开

根据《预算法》规定，各单位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算之日起20日内，将本单位预算及“三公”经费等信息向社会公开，并妥善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2

三、及时批复下属单位

有下属单位的部门要严格按照有关要求，积极做好下属单位预算批复工作，在收到 2023 年部门预算批复后 15 日内将部门预算分解下达到基层单位，不得随意调整，同时要将批复基层单位预算的文件抄送财政局对口业务股室和预算股备核。

附表：2023 年部门预算批复表

